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葉潤昌
被告 朱建賢
被告 向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21,9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,2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法院書記官 張雅雯